

新蔡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9〕22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发展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县银保监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直相关单位：

《新蔡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评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蔡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和参与县域经济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有效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经济与金融协调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县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一) 实行百分制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两部分组成：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

(二) 基础指标是评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情况、纳税情况的指标，包括新增贷款、指导性目标完成率、新增存贷比、余额存贷比、贷款增长率、纳税情况。基础指标数据以人行新蔡县支行、县税务局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三) 加分指标是评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业务发展提升状况的指标，包括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会、不良贷款处置、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其他实际融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支持乡村振兴和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府

重点项目建设和服务满意便利度。加分指标数据以人行新蔡县支行、新蔡县银保监办统计数据为依据。

三、基础指标计分方法（基本分 100 分）

(一) 新增贷款（基本分 40 分）。以县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新增贷款前 3 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二) 指导性目标完成率（基本分 15 分）。考核对象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新增贷款责任目标 100% 的，得基本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扣完为止。

(三) 余额存贷比（基本分 15 分）。考核对象年度余额存贷比达到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扣完为止。

(四) 新增存贷比（基本分 10 分）。按照考核对象年度新增存贷比各银行排名进行评价，排名最高的得基本分，每下降一个位次扣一分，新增存贷比为负值的银行得零分。

(五) 贷款增长率（基本分 10 分）。考核对象年度贷款增长率达到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2分，扣完为止；增长率为负值得银行得零分。

(六) 纳税情况（基本分10分）。从纳税数额（地方本级）、纳税同比增速两方面考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蔡县县域经济的税收贡献度，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纳税额占全部参评机构纳税额的比例进行计分（分值5分）；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税同比增速进行排名，第一名得5分，依次递减0.5分。

四、加分指标（120分）

(一) 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会（15分）。由县金融工作局和各银行作为政银企对接轮流主办单位，按照全县金融工作整体安排，定期开展集中政银企对接活动的得10分。各银行年度内自行组织开展系统内银企对接会不少于4次的得5分，对接会要一并邀请县金融局、人行、县银保监办参加。

(二) 不良贷款处置（10分）。以新转让或核销不良贷款额前3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转让或核销不良贷款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不良贷款率低于1%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此项得5分。

(三)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20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达到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平均水平的，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加5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且有贷款

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加 5 分。各分支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上级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加 5 分。

(四)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 (1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到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平均水平的，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

(五) 其他实际融资 (10 分)。其他实际融资即为通过其他渠道为新蔡县提供的实际资金支持，包括经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统计确认的或有充分依据证明的未计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内贷款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新蔡县提供的实际资金支持(包括从总行、市行资金池以及外县调配进入我县的资金等表外融资)当年其他实际融资新增 1 亿元以上得 10 分，1 亿元(含)—8000 万元约得 8 分，8000 万(含)—6000 万元约得 6 分，6000 万(含)—4000 万元的得 5 分，4000 万(含)—2000 万元得 4 分，2000 万元以下得 3 分。对当年其他实际融资新增 5 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再加 5 分。

(六)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分 10 分)。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工作配合情况(承担政府政策性资金的发放和各项便民服务补贴的发放、主办银行制度、普惠通 APP 中普惠金融产品上架及贷款发放、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以及按要求准时报送工作总结、报告(图片、视频、工作简报)的情况进行

打分排名，排名第一得 10 分，依次递减 1 分。

(七) 支持乡村振兴和扶贫小额信贷（基本分 20 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内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进行考核，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涉农小额贷款金额占全部参评机构发放涉农小额贷款金额的比例进行计分。对办理金融扶贫小额信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再加 5 分。

(八) 支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分 15 分）。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县域内省市重点类项目（由发改委重点项目办提供项目名单）、招商引资类项目（由县商务局提供项目名单）的贷款支持力度进行考核。对各银行实际支持县域内省市重点类项目、招商引资类项目的金额占全部参评机构实际支持县域内省市重点类项目、招商引资类项目金额的比例进行计分。

(九) 服务满意便利度（基本分 10 分）。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电话问卷调查实际，针对各银行实地逐户走访企业情况和获得贷款企业电话回访的满意度进行考核，综合测算分值，对排名第一得 10 分，依次递减 1 分。

五、评价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新蔡县银保监办、税务局、财政局等组成评价小组按年度进行评价。

（一）采集数据。每1月底前，由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新蔡县银保监办、县税务局等单位分别提供有关数据，同时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评价内容自行上报有关佐证材料。

（二）组织评价。每年2月上旬，统筹结合各单位提供的数据以及日常工作情况，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综合测算、排序打分。

（三）上报结果。每年2月底前，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得分进行最终审核确认，报县政府研究审定。

六、结果运用

（一）对综合得分位于前三名的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县委县政府表彰为“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向其上级行致感谢函，并由高到低排序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奖金由县财政列支。

（二）根据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办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全县经济发展，按当年全县新增贷款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完成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的给予通令嘉奖，抄送其上一级机构。

七、其他事项

（一）对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的，以及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影响金融稳定事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取消评先资格；情节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领导和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 当年新入驻的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从入驻的第二年开始参与评价。

(三) 本办法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由评价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县政府审定。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金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解释，原印发考评办法同时废止。